



立法會CB(2)399/13-14(01)號文件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
葉國謙議員, GBS, JP

葉主席：

駐港解放軍在《駐軍法》下的法律責任

保安局局長今日(二十七日)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回應議員就「國家安全委員會對香港政府工作的影響」的口頭質詢時，指出《基本法》條文正清楚訂明中央駐港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。根據《駐軍法》的規定，解放軍駐港部隊的「國防等國家行為」不受香港法院管轄。自回歸以來，市民並不知悉《駐軍法》，以及「國家行為」的定義，本人認為有關情況將引起社會極大關注。

為此，本人建議事務委員會把上述議題納入議程進行討論，邀請相關政策局的官員出席會議並索取相關的文件，以便委員在會議上進行討論。如有任何垂詢，煩請隨時與本人聯絡，謝謝！

陳家洛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
陳家洛 謹啟

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副本抄送傳媒